

2025 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监督检
测服务（重新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 2506-440300-04-01-900018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金鼎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庄明坤

投标日期: 2025 年 09 月 16 日

一、企业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金鼎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2025 年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第三方检测服务 B 标	深圳	中型	2025.6.21 至 2026.6.20	50.00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委会	2025 年房建市政工程和公路工程监督抽检 4	东莞	中型	2025.1.1 至 2025.12.31	10.00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4 年度房屋市政工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第三方巡查及相关技术服务	深圳	中型	2024.7.10 至 2025.6.30	29.755	
惠州市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三方建筑起重机械安全巡查检查服务	惠阳	中型	2024.5.1 至 2024.12.31	25.00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一)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2025 年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第三方检测服务 B 标

合同编号: 深福质量中心合字 202506(015)3 B 标



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Futian District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Quality and Safety Center



2025 年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
第三方检测服务 B 标合同

(常规检测)

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乙方: 深圳市金鼎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6 月 21 日

2025 年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 第三方检测服务 B 标合同

(常规检测)

甲 方：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法定代表人：陈加顺

地 址：福田区滨海大道 1004 号凤塘河管理所综合楼六楼

电 话：0755-83027915

合同联系人：汤工

乙 方：深圳市金鼎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毛 畔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茶官茗香苑综合楼 820

电 话：0755-83053139 13538392321

合同联系人：毛志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友好协商，
现就乙方向甲方提供 2025 年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第三方检测服务
(常规检测)，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服务内容

乙方组织专业持证检验师、检验员对福田区在建的各建设工地的

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流动式起重机（含汽车吊）、高处作业吊篮、爬架等）依据相关要求进行第三方检测，开展常规检测并出具相关的检查和总结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应对抽查内容编制专项检验记录及检验细则，对参与抽查的检验人员进行培训、宣贯，并形成培训记录，保证检验标准及检验尺度的统一，未参与培训人员不得参与该次抽查。
- 2.在塔式起重机安装、顶升加节等施工前对所需施工的部件进行资料审查、机械性能、施工基础和周边条件等按照检验规范要求进行安全检验，出具相关的检查结果。具体检验内容在相关检验标准、规范、规程基础上结合相关文件、通知确定。
- 3.根据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科学客观地开展工作，找出存在的安全隐患和问题，按照法规规定和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提出整改措施和建议。
- 4.起重机械检查中发现的一般事故隐患，乙方应及时编制书面整改意见上报甲方；起重机械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乙方应立刻上报甲方（书面整改意见可后补）。
- 5.具体检验内容在相关检验标准、规范、规程基础上结合相关文件、通知确定，最终形成以下成果：
 - (1) 隐患清单。根据检测通知单，乙方在甲方指定时间、地点进行检测，每日完成检测计划后将检验设备数量、检验结论、检验意见通知书存在的问题隐患报送甲方。
 - (2) 检测报告。现场检测完毕后，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流动式起重机（含汽车吊）、高处作业吊篮、爬架等设备逐一出具检测报告，分项目提供检测结果，包括合格报告与不合格报告，并提出存在问题及其整改措施和建议，检测发现的一般隐患及重大隐患提供照片及视频影像存档。
 - (3) 总结报告。对此次检查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图像、视频及文

字记录汇总及分析，提出相应的安全管理使用维护的建议和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形成专项检查明细表、总结报告，并对甲方后续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服务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3)《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4)《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5)《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 (6)《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 (7)《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 (8)《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 (9)《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TSG Q7015—2016)；
- (10)《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TSG51—2023)；
- (11)《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DBJ/T15—73—2010)；
- (12)《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215—2010)；
- (13)《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
- (14)《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范》(JGJ160—2016)；
- (15)《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 (16)《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276—2012)。

2.在甲方提供相关安全技术服务所需相关资料后，乙方即可开展工作。项目服务团队应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职检验检测人员，

总人数至少5人，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检验检测人员至少为2组，每组应至少有2人，所有人员应具有有效的起重机械检验检测相关资格证书，并有相关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合同规定的检测服务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检验检测人员，在合同附件上应附上包括乙方参与本项目的检验检测人员名单及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中标单位服务团队所有人员的资格必须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且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3.乙方应加强安全教育和管理，为乙方所有进场人员及设备购买安全保险，检查过程中，因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4.乙方应对甲方负责，维护甲方单位形象，服从指挥，相互配合，遵守纪律，公正廉洁，保守秘密，乙方检验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纪律，签订廉洁承诺书。检验人员在检验期间不得出现与甲方监管对象的非工作接触行为，不得接受被检查对象的财物（含现金、消费卡及其他贵重物品等）、宴请及其他可能影响工作公平公正开展的变相行贿行为。相关人员出现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自2015年6月21日起至2016年6月20日止。

第三条 服务验收

- 1.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
- 2.最终成果验收合格的标准为：本项目服务期到期后，甲方组成3人以上验收小组，并明确一名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的验收工作。甲方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逐项验收。项目验收

合格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第四条 价款及支付

1.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具体单价见下表)，该合同价款包括乙方完成本服务所有工作量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食宿费用 交通费用 保险税费 其他费用 检测器材费、工作人员劳务费、奖励性津贴等全部费用，合同期限内单价服务费不做调整。

设备类别	单位	检测单价(元/次)	备注
塔式起重机	台	[REDACTED] 00	此表检测 单价含 税，包含1 次复检
施工升降机	台	[REDACTED] 00	
高空作业吊篮	台	[REDACTED] 00	
流动式起重机(含汽车吊)	台	[REDACTED] 00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个/机位	[REDACTED] 00	
(总计)综合单价		[REDACTED].00	

(2) 本合同暂定总价(小写) ¥5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该合同价款最终结算方式为：按由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乙方实际检测台次或机位数量乘以检测项目对应固定单价的数量之和，且乙方在服务期限内结算所得合同最终结算价款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暂定总价伍拾万元整。

2. 本合同价款支付方式为分期支付：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检测服务并向甲方提供书面检测报告后，经甲乙双方书面验收通过，按实际检测台次或机位数量计算服务费用。在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3. 各期付款前，乙方都需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书和等额合法有效

(本页为【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2025年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第三方检测服务B标 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盖章):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日期: 2025年6月21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金鼎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日期: 2025年6月21日

(二)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房建市政工程和
公路工程监督抽检 4

合同编号：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房建市政工程和公路工程监督抽检 4

甲 方：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深圳市金鼎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3 月 31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 2025 年房建市政工程和公路工程监督抽检 4（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023042921372503140963）的检测服务工作签订本合同。为明确服务内容及双方责任，本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1.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2. 服务项目：2025 年房建市政工程和公路工程监督抽检 4。
3. 服务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 乙方配合甲方进行 2025 年房建市政工程和公路工程监督抽检开展检测工作（起重机械监督抽检），并提供技术咨询及检测报告。

二、检测标准

双方约定的检测标准为：符合相关合同约定与国家、省、市的相关建筑工程质量检测规范及要求。规范、要求和合同约定对同一事项作出不同要求的，适用对乙方较为严格的规定。

三、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甲方作为抽检的主体，负责确定监督抽检的工程及项目。
2. 负责审查乙方提交的检测成果报告，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未经甲方书面审查合格，不得视为乙方已提交合格的检测成果报告。
3. 甲方有权随时抽查乙方服务履行情况并对乙方的服务提出建议、意见，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应听取甲方的意见、建议，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甲方行使本合同项下法定或约定解除权的行使期限为：自甲方知道或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三年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亦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不及时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立即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对乙方的应付款项中扣除。

四、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标准规范对甲方监督抽检的项目进行检测，试验完成后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出具盖有“CMA 计量认证章”和“检测专用章”的检测报告一式贰份，并对检测报告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甲方的确认及验收合格不免除乙方对检测报告的质量保障责任，因检测报告质量问题导致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 负责试验的全部仪器设备，保质保量完成检测工作。

3. 检测过程如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通知甲方。

4. 乙方在申请甲方支付检测费时，应当提供情况报告及等额增值税发票。

5. 严禁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 乙方全部工作人员，须符合东莞市政府用工标准要求。

7. 乙方服务人员进行服务期间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8. 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隶属乙方，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工资、节假日和超时加班补助费、社会保险、住宿、伙食等。

9. 乙方负责本项目服务人员购买因意外身故或伤残和因意外事故住院治疗保险，并负责办理一切保险赔偿手续。

10. 乙方应确保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使用的技术、设备及提交的报告免受第三方主张权利，否则因此产生的费用索赔等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的赔偿款、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应对履行合同过程中获取的甲方及相关部门的信息、资料、工作秘密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乙方违反以上的保密条款，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秘密被公开日止。无论合同是否撤销、解除或终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五、检测费用支付及违约责任：

（一）费用支付

1. 本期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
（¥100,000 元）。在接到乙方提供的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检测报告和发票后，甲方于每季度最后一月二十日前支付经甲方书面确认上季度的检测费用。如结算总价超过合同总价的，则按合同总价结算，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施工机械检验检测综合单价。

本合同检验费采用单价包干的方式，施工机械检验检测综合单价如表 1 所示。结算总价=Σ（综合单价×实际完成工作量）。如结算总价超过暂定总价，则按暂定总价结算。

表 1 施工机械检验检测综合单价（以下价格均含税）

序号	机械名称	数量	综合单价（元/台*次）	总价
1	塔式起重机		██████ 00	----
2	施工升降机		██████	----
3	物料提升机		██████	----

4	吊 篮		-----
5	附着式脚手架	20 个机位为基准, 20 个机位以内 超过 20 个机位, 每增加一个机位加	-----

3. 甲方在接到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和发票并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后, 通过转账方式支付全部检测费至乙方如下账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红荔支行

开户名称: 深圳市金鼎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帐号: 44201592500050006813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茶宫茗香苑综合楼 820

电话: 0755-83053139

4. 要求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出请款申请及所需的材料和等额合格发票。本合同的经费由政府拨款, 如因政策影响, 拨款未能及时到位, 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如果乙方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资料或者办理手续的, 则因此产生的付款迟延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5. 本项目的服务费用为财政性资金, 相关付款应遵守东莞市财政资金支付程序规定, 甲方按时向财政办理付款手续即视为完成付款义务。如因执行该程序而使拨款未能及时到位, 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也不得以此追究甲方任何形式的违约责任, 若乙方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的, 属于乙方违约。

(二)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 每逾期一天, 按照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三十天,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违反合同其他义务的, 经甲方要求整改,

甲方：(盖章)

东莞市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梁应春

地址：东莞市道滘镇九曲村大

众路 6 号

联系电话：0769-88089112

乙方：(盖章)

深圳市金鼎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陈伟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茶

宫茗香苑综合楼 820

联系电话：0755-83053139

日期：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日期：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三)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 2024 年度房屋市政工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
全管理第三方巡查及相关技术服务

《2024 年度房屋市政工程建筑起重机械
安全管理第三方巡查及相关技术服务》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承接方(乙方): 深圳市金鼎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承接方(乙方): 深圳市金鼎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投标约定的有关内容,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2024年度房屋市政工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第三方巡查及相关技术服务项目(以下称为“本项目”)工作事宜,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约定如下: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房屋市政工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第三方巡查及相关技术服务

1.2 服务范围: 按要求对在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开展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第三方巡查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1.3 项目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第二条 工作依据

1. 招标文件
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3. 国家、省市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相关文件

第三条 工作服务内容

乙方受甲方委托,对在全市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开展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第三方巡查,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巡查项目数不低于 160 项。

(一) 服务内容

乙方作为质量安全监督的补强力量,在现有监管条件下,受甲方委托,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第三方巡查工作,协助甲方督促责任方整改落实;挖掘提炼总结优秀的管理经验,提出管理和技术建议,提交第三方巡查工作报告。

(二) 巡查发现问题处理

1. 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报告甲方,提出整改建议。

(三) 巡查方式

1. 制定项目巡查工作方案、检查评价体系。
2. 对抽查的项目至少巡查一次,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建立问题台账。
3. 做好巡查工作记录,分析原因、预警风险。

(四) 巡查团队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具备副高级工程师或以上的职称,或具备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起重机械检验师等),或持有香港建筑物条例指明人物的认可人士注册证明书。
2. 巡查团队工作人员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不低于 5 年。
3. 巡查团队工作人员的专业背景及工作经验满足巡查工作要求。

第四条 成果及验收

(一) 每次巡查要有巡查工作记录,每月出具《第三方巡查报告书》,编写巡查报告(配影像资料)报甲方,报告中明确巡查发现的安全问题和整改建议。

(二) 其它相关技术服务成果。

第一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 29755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柒仟伍佰伍拾元整)，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

(二) 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分四期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首期款 25%；2024 年底前，支付合同进度款 25%；2025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合同进度款 25%；巡查结束后、2025 年 6 月 30 日前，乙方提交第三方巡查报告，甲方接收后，支付合同尾款 25%。乙方按要求提交相关金额的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按程序支付相应款项。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将对乙方提供以下条件：

- 1.指定相对固定人员为本项目的甲方负责人，代表甲方与乙方接洽并负责本工作内容的决策、协调、发出指令和接收乙方的报告。
- 2.确定项目进展期间的各项沟通计划，负责甲方各项要求的下达。
- 3.协调技术指引使用部门及人员、被检查与评价项目参建方等与乙方的配合工作。
- 4.提供必要的咨询服务的技术资料。
- 5.按本合同按期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 6.力所能及的为乙方提供咨询服务工作条件。

(二)乙方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 2.乙方应保证组建一支由具有丰富的工程质量、安全检查评价经验所组成的工作团队；乙方应保证咨询团队人员的稳定性，若因特殊原因需临时替换或变更咨询人员时需征得甲方代表的同意。乙方人员如不称职，甲方有权提出更换。
- 3.乙方指定固定的有丰富项目管理经验人员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对本工程咨询服务工作负责，并接受和贯彻甲方的指示，按时向甲方呈交评价报告。乙方还应指定一名公司高管人员作为项目的总统筹，参加重大会议。
- 4.乙方所提供的建议、请示、报告和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5.乙方应对本项目管理、技术、经济资料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 6.乙方应独立完成咨询服务工作；不得接受被检查项目参建单位的礼品馈赠、宴请及其他不当利益，若经甲方查证发生此类不当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视情节移交廉政部门。
- 7.乙方应按照合同的内容和要求完成各项咨询服务内。针对工程系统第三方检查评价工作，乙方应提前计划检查评价行程安排，为评价工作做好准备。
- 8.乙方应对现场检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确保检查人员具备识别危险源的能力，规避危险源，保障自身安全。乙方应为每位检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伤害险。在施工现场如因乙方检查人员违规操作、未遵守现场安全管理规定等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因自身违章和过失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 9.充分了解甲方意图和思路，认真研讨工作方案，开展各项工作。

(本页为签章页)

委托方(甲方)(盖章):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8 号设计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4 年 7 月 10 日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承接方(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4 年 7 月 10 日

联系人: 企业电话: 0755-83053133

电话: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

传真:

开户银行: 茶官茗香苑综合楼 820

银行账号:



(四) 惠州市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三方建筑起重机械安全巡查检查服务

合同编号: ZJ2024083

惠州市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三方建筑起重机械安全巡查检查服务
合同



项 目 名 称: 第三方建筑起重机械安全巡查检查服务

委托方(甲方): 惠州市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金鼎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为加强惠州市惠阳区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监管力度，规范建筑起重机械责任主体单位安全管理行为，甲方通过购买第三方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检巡查检查技术服务，从全区已取得施工许可的所有在建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中抽选建筑起重设备，进行安全检查检测。鉴于乙方为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

第三方建筑起重机械安全巡查检查服务

第二条 检查依据

1. 甲方的招标文件；
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项目名称、单位、地址一览表、待检起重设备一览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549 号）、《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 166 号令）等国家、省市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相关文件。

第三条 服务范围

根据甲方需求，乙方对全区所有已取得施工许可的在建工程项目中抽选建筑起重设备进行第三方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检查检

查服务。

第四条 服务时间

合同期限：2024年5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第五条 项目成果及验收

1. 每次检查检测要有工作记录，每季度出具《第三方检查检测报告书》，编写巡查报告（隐患照片）报甲方，报告中明确检查检测发现的安全问题和整改建议。

2. 出具本项目全部完成后的年度综合总结报告。

第六条 乙方服务主要内容

1. 乙方作为施工安全监督的技术支持，在现有监管条件下，为甲方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并积极协助甲方督促责任方整改落实。挖掘提炼总结优秀的管理经验，提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和技术方面的监管建议。

2. 乙方根据项目需求制定项目检查检测工作方案以及相关的检查表格资料，并将方案报甲方进行备案；

3. 乙方对抽选出的起重设备至少检查检测一次，及时发现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建立安全隐患台账，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协助甲方督促相关责任方落实整改，管理环节闭合；

4.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做好巡查工作的检查记录、按时上报季度检查检测报告和年度总结报告。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负责与本合同约定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协调，为乙方所抽取的在建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的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服务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必要外部条件和便利。

(2) 甲方应协调被检查在建项目单位以配合乙方的工作。

(3) 甲方根据乙方的专业技术要求，提供必要的咨询服务的技术资料。

(4) 甲方监督、指导乙方开展工作，并保证其客观公正。

(5) 按双方协定，甲方向乙方按时支付安全检查检测服务费用。

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根据甲方的需求，乙方根据甲方指派项目的建筑起重设备检查检测工作方案开展相关工作。乙方需委派具有检验师资格及检验员的团队为甲方提供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的起重机械检查检测技术服务工作。如甲方发现乙方人员未按本合同要求履行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变换人员，乙方必须服从。

(8) 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

第八条 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按实际工作量结算，其中单台设备检查检测费用如下：

塔式起重机： 元/台·次

施工升降机： 元/台·次

服务台次及设备分部区位，以甲方委托指令为准，年度总服务费用以合同总价25万元为上限额度。

2. 付款方式

(1) 按季度结算，每次结算于季度末月下旬完成支付服务费用。

(2) 乙方本年度按季度分三次向甲方上报完成的检查检测台次工作量，经甲方审核后于申报次月内予以支付完成工作量的80%；本年度项目结束并出具总结报告且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年度总服务费用剩余的20%。

3. 款项实际支付进度以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准，如因财政资金到位不及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不作为乙方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依据和理由。

4. 乙方收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款项。

乙方开户名称：深圳市金鼎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甲方: 惠州市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章)
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惠南大道伯公坳建设大厦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13928372018
联系人: 黄小恒 联系电话: 13928372018
日期: 2024年4月18日

乙方: 深圳市金鼎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签章)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茶官茗香苑综合楼820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张振 联系电话: 18676701437
日期: 2024年4月18日

2025 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监督检
测服务（重新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 2506-440300-04-01-900018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金鼎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庄明坤

投标日期: 2025 年 09 月 16 日

一、项目负责人业绩

(一) 张鹏鹏

1、学历证书



2、高级工程师证书



3、起重机械检验师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 名： 张鹏鹏

证书编号： 320323198401100216

取证方式： 免考换证

经考核，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级 别	项 目	代 号	备 注
检验师	起重机械检验	QZS	



发证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有效期： 2023年01月至2027年12月

4、项目负责人业绩

(1)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大型设备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大型设备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合同

项 目 名 称： 大型设备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金鼎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大型设备第三方检测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金鼎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不断深化建筑施工安全管理，防止和减少施工工地安全事故的发生，注重安全管理实效，委托深圳市金鼎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对甲方报建的建筑施工工地的起重设备及大型设备进行第三方检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大型设备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

第二条 服务对象

对甲方报建的建筑施工工地大型设备进行第三方检测服务。

第三条 服务时间

2025年6月-2026年5月，具体以甲方委托实际开始检测时间为为准。

第四条 检测依据

1. 塔式起重机检测

(1) 广东省：《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DBJ/T15-73-2010；

(2) 海南省：《海南省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安全评定规程》DBJ46-027-2013；

2. 施工升降机检测

- (1) 广东省:《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JGJ305—2013;
- (2) 海南省:《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JGJ305
—2013;

3. 物料提升机检测

- (1) 广东省:《建筑物料提升机检验评定规程》;
- (2) 海南省:《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JGJ305
—2013;

第五条 乙方服务主要内容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法》以及地方相关标准规定，
乙方组织专业持证检验师、检验员对甲方报建的各建筑施工工
地的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进行第三方检测，
现场检测结束后，出具检测意见通知书及检测报告，并上报至
甲方。

第六条 服务成果

1. 现场检测完毕后 30 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2. 每年年终出具一份年终工作总结报告。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开展检测前，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
必须的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不能按时
提供有效的文件、资料，乙方服务的工作时间将顺延。

可抗力或非乙方原因除外。

(3) 乙方在对甲方委托的项目服务过程中，必须秉承科学性、客观性、廉洁性，应服从指挥，相互配合，遵守纪律，保守秘密，不能接受被检测对象的行贿或其他变相行贿行为。

(4) 乙方必须为乙方所有进场人员及设备购买安全保险，检测过程中，因乙方人员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其经济损失及安全责任由乙方及乙方人员负责。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

序号	区域	设备类别	检测单价 (元/台/次)	备注
1	广东、海南	塔式起重机	130.00	表格中检测单价包含乙方检测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员工工资、差旅费、食宿费、检测器材费、税费等费用。
2		施工升降机	130.00	
3		物料提升机	80.00	

1. 最终以实际检测数量（台）结算，乙方不因设备数量或检测次数的多少向甲方提出索赔。

2. 本项目安全检测费付款方式：每一年度阶段检测完成后，双方按实际完成台数办理结算费用，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正式检测报告及合规的发票后，在30天内完成100%支付。

2.1 甲方开票信息

甲方名称：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税号：91370000163054089N

单位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16号中建文化城

二期办公楼1单元17层

电 话： 0531-8796384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

银行账户： 3700 1616 1080 5000 0926

2.2 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开户名称：深圳市金鼎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红荔支行

账 号： 4420 1592 5000 5000 6813

第十条 合同联系人

双方确定，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李亚 18309286325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张鹏鹏 13265652758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分别代表各方履行合同，及时沟通相关信息，交流工作情况。
2. 为双方开展工作提供各种必要的条件，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3.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一) 甲方

1. 保密内容：乙方的技术信息、经营状况。
2. 涉密人员范围：与合同内容相关的甲方所有工作人员。

合同签署页

甲方: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签章)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李亚

联系人: 李亚 联系电话: 18309286325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乙方: 深圳市金鼎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签章)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茶官茗香苑综合楼820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毛志林

联系人: 毛志林 联系电话: 13538392321

日期: 2025年6月20日

(2) 2023 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第三方检测服务-B 标：常规检测

2023 年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检测服务_B 标：
常规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 : 2023 年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检测服务_B 标:

常规检测

委托方 (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受托方 (乙方): 深圳市金鼎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断深化建筑施工安全管理，防止施工工地安全事故的发生，注重安全管理实效，加强对福田区在建在监项目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隐患排查。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委托深圳市金鼎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于服务期限内对辖区范围内的建筑工地的起重机械等设备（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高空作业吊篮、流动式起重机、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等）进行常规安全检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

2023 年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检测服务_B 标：常规检测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 2023 年 5 月 19 日至 2024 年 5 月 18 日止

第三条 服务内容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法》《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JGJ305-2013)《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DBJ/T15-73-2010)以及相关的标准规定，乙方组织专业持证检验师、检验员对福田区在建的各建设工地的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流动式起重机（含汽车吊）、高处作业吊篮、爬架等）依据相关要求进行第三方检测，开展常规检测并出具相关的检查和总结报告；在塔式起重机安装、顶升加节等施工前对所需施工的部件进行资料审查、机械性能和施工基础和周边条件等按照检验规范要求进行安全检验，出具相关的检查结果。具体检验内容在相关检验标准、规范、规程基础上结合相关文件、通知确定。

第四条 服务成果

1. 隐患清单。根据检测通知单，乙方在甲方指定时间、地点进行检测，每日完成检测计划后将检验设备数量、检验结论、检验意见通知书存在的问题隐患报送甲方。
2. 检测报告。现场检测完毕后，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流动式起重机（含汽车吊）、高处作业吊篮、爬架等设备逐一出具检测报告，分项目提供检测结果，包括合格报告与不合格报告，并提出存在问题及其整改措施和建议，检测发现的一般隐患及重大隐患提供照片及视频影像存档。
3. 总结报告。对此次检查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图像、视频及文字记录汇总及分析，提出相应的安全管理使用维护的建议和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形成专项检查明细表、总结报告，并对甲方后续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合同签订之日起，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必需的相关资料。如不能按时提供有效的文件、资料，乙方服务的工作时间将顺延，具体检查设备台次以甲方提供的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检测通知单为准（见附件 1）；
- (2) 负责与本合同约定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协调，提供检查所需资料，准许并配合乙方进入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外部条件和便利，指定监督员对接协调相关工作，必要时和乙方检验人员一起去检验现场；
- (3) 对乙方检查发现的起重机械安全隐患督促责任方限期整改；
- (4)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其相关内容，对工作中的具体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5)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6) 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弄虚作假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并赔偿经济损失，且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等；

(7) 甲方对乙方检查结果进行抽查，如所检机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而乙方并没有在检测结果中如实反映给甲方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乙方除退还该台次检查费用外还应对相关参与检测人员进行处理，另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所收取的检查费用总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连续出现两次/起或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起上述情形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所收取的检查费用总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或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

(8) 在本辖区工地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发生事故等紧急情况时，甲方有权直接委托乙方第一时间介入调查。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甲方提供相关安全技术服务所需相关资料后，乙方即可开展工作。项目服务团队应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职检验检测人员，总人数至少 5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检验检测人员至少为 2 组，每组应至少有 2 人，所有人员应具有有效的起重机械检验检测相关资格证书，并有相关工作经验，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相关专业的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并获得起重机械检验师资格证达到 4 年或以上，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过类似规模的检测项目；检验检测人员要求：获得起重机械检验检测人员证达 1 年或以上，能够胜任合同规定的检测服务工作；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检验检测人员，在合同附件上应附上包括乙方参与本项目的检验检测人员名单及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中标单位服务团队所有人员的资格必须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法律、

第六条 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

本合同安全检测费用：

设备类别	单位	检测单价(元/次)	备注
塔式起重机	台	■■■.00	此表检测单价含税，包含1次复检
施工升降机	台	■■■.00	
高空作业吊篮	台	■■■.00	
流动式起重机 (含汽车吊)	台	■■■.00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个/机位	■■■.00	

本合同根据检测单价按实结算，按实际检测台次或机位数量付款。上述单价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支出的检测器材费、工作人员劳务费、差旅费、奖励性津贴、税费等全部费用，最终服务费用由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实际完成检查项目的项次确定，检测单位服务费不超过40.615万元。

2. 付款方式

本项目安全检测费付款方式：每次检测工作开始后，乙方完成该次检测工作、提供书面检测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后，按实际完成检测台数结算检测费用。在乙方提供等额的有效发票后，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负责向财政部门向请款支付乙方费用。

3. 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深圳市金鼎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红荔支行

账 号：44201592500050006813

4. 如乙方开具、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或因发票虚假、无效、不规范、基础信息错误、种类错误、迟延送达等，无法通过税务部门认证或不能抵扣的，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下乙方应

(本页为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与深圳市金鼎安全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检测服务B标：常规检测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签章)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海大道 1004 号质监大楼四楼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汤国强 联系电话: 18124608412

日期: 2023 年 5 月 19 日

乙方: 深圳市金鼎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签章)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茶官茗香苑综合楼 820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毛志林 联系电话: 13538392321

日期: 2023 年 5 月 日

附件 3

项目团队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证书

序号	姓名	学 历	专 业	获得注册资质证书技术职称	备注
1	张鹏鹏	大 专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中级工程师 起重机械检验师 QS 二级安全评价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	张 振	大 专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	中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起重机械检验师 QS	
3	曹小令	大 专	汽车维修与检测	中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起重机检验师 QS	
4	邹盼	大 专	轮机工程技术	中级工程师 起重机检验员 QZ-1	
5	孙建刚	本 科	无机非金属材料工 程	中级工程师 起重机检验员 QZ-1	
6	罗吉	本 科	核 技 术	中级工程师 起重机检验员 QZ-1	
7	周永锵	本 科	高分子材料与工 程	起重机检验员 QZ-1	



(3)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安全技术服务

合同编号: JGJC2023-005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安全技术服务外购

项目合同



项 目 名 称: 2023 年安全技术服务外购项目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金鼎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不断深化建筑施工安全管理，防止和减少施工工地安全事故的发生，注重安全管理实效，进一步落实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2023年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建质安〔2023〕2号），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金鼎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对建筑工地起重设备（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进行安全检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

2023年安全技术服务外购项目。

第二条 服务对象

甲方报建的建筑施工工地的起重设备（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进行安全检查。

第三条 服务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第四条 乙方服务主要内容

建筑施工现场起重设备的安全检查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法》、《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JGJ305-2013）、《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TSG7016-2016）、广东省标准《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DBJ15-73-2010》、《广东省建筑起重机械防御台风安全技术指引》

以及相关标准的规定，乙方组织专业持证检验员、检验师对甲方报建的各建筑施工工地的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采用专用检测仪器设备进行一次检查。现场检查结束后，出具相关的检查问题报告，并上报至甲方。

第五条 服务成果

1. 现场检查完毕后，出具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的检查记录、问题照片以及整改建议。
2. 出具该项目总结报告，对此次检查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客观分析。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必须的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不能按时提供有效的文件、资料，乙方服务的工作时间将顺延。
- (2) 甲方负责与本合同约定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协调，为建筑施工现场起重设备安全检查及安全技术服务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必要外部条件和便利。
- (3) 甲方应协调相关建筑施工现场为乙方提供工作便利，准许并配合乙方对建筑施工现场起重设备的安全进行现场检查。
- (4) 乙方检查中发现的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甲方要督促责任方限期落实整改闭合。
- (5)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按双方协定，甲方向乙方支付

技术
审核
日期：
年月日
电话：
地址：
茶宫

服务费用。

(6) 当甲方有证据认为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甲方提供相关安全技术服务所需相关资料后，乙方委派持证检验员、检验师为甲方提供约定建筑施工现场起重设备的安全检查工作。

(2) 乙方根据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客观地对甲方委托的项目开展工作，为甲方报建的建筑施工起重设备提供意见或建议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3)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本咨询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5) 起重机械检查中发现的一般事故隐患，乙方应及时编制书面整改意见上报甲方，由甲方责令责任方限期整改完毕。起重机械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乙方应立刻上报甲方（书面整改意见可后补），要求施工单位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并限期对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完毕。

(6)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支付服务费。

(7) 乙方所有工作只对甲方负责，并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督、

秘密，不能接受被检查对象的行贿或其他变相行贿行为。

(5) 乙方必须为乙方所有进场人员及设备购买安全保险，检查过程中，因乙方人员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其经济损失及安全责任由乙方及乙方人员负责。

第八条 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

设备类别	检查次数	检查单价(元/台/次)	备注
塔式起重机	1	1000 元	
施工升降机	1	1000 元	以上检查单价含税。

以实际检查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数量为准。具体检查时间以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为准。

2. 本项目安全检查费付款方式：检查完成后，按实际完成台数结算检查费用。

3. 根据甲方的相关付款规定支付

(1) 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税率为 6% 合同金额的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89548K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 8 号讯美科技广场 2 号楼 21 楼

公司电话：0755—83619888

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91440300192189548K
755-1
深圳市
香苑路
2041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支行

银行帐号：083903120100304005554

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名称：深圳市金鼎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红荔支行

账号：4420 1592 5000 5000 6813

纳税识别号：91440300754298077J

电话：0755-83053139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茶官茗香苑综合楼 820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合规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或延期支付款项。

(3) 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唐方林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张鹏鹏为乙方项目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分别代表各方履行合同，及时沟通相关信息，交流工作情况。
2. 为双方开展工作提供各种必要的条件，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3.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务内容无法履行的。

第十五条 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唐方林 联系电话：15914165052

日期：2023年月日

乙方：深圳市金鼎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签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茶官茗香苑综合楼820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毛志林 联系电话：0755-83053139

日期：2023年月日

5、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鹏鹏			社保电脑号：618139325			身份证号码：3203231984011002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鼎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189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15189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5189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5189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0.08	5.04
2025	04	15189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0.08	5.04
2025	05	15189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0.08	5.04
2025	06	15189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0.08	5.04
2025	07	15189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0.08	5.04
2025	08	15189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0.08	5.04
合计			5749.76	2874.88			808.0	269.36			269.36		73.04	35.72	39.6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95dff0a423）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1892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鼎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监督检
测服务（重新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 2506-440300-04-01-900018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金鼎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庄明坤

投标日期: 2025 年 09 月 16 日

拟派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投标人：深圳市金鼎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起重机械检验师	张鹏鹏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p>学历：本科 职称：高级工程师 资格证书：起重机械检验师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深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第三方巡查及相关技术服务；2.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2024 年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检测服务 B 标常规检测项目；3.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2023 年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检测服务 B 标常规检测项目；4. 厦门华润中心吊篮安全检查服务项目等。
起重机械检验师	张 振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p>学历：本科 职称：中级工程师 资格证书：起重机械检验师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深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第三方巡查及相关技术服务；2. 惠州市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三方建筑起重机械安全巡查检查服务；3.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2024 年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检测服务 B 标常规检测项目；4.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2023 年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检测服务 B 标常规检测项目等。
起重机械检验师	张 淳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中级工程师	<p>学历：本科 职称：中级工程师 资格证书：起重机械检验师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深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第三方巡查及相关技术服务；2. 惠州市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三方建筑起重机械安全巡查检查服务；3.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2024 年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检测服务 B 标常规检测项目；4.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2023 年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检测服务 B 标常规检测项目等。
起重机	罗吉	项目主	中级工	<p>学历：本科 职称：中级工程师</p>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械检验师		要技术人员	程师	<p>资格证书: 起重机械检验师</p> <p>1. 惠州市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三方建筑起重机械安全巡查检查服务； 2. 2022 年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第三方安全检测服务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2 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检测服务； 3. 大亚湾区住建局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第三方巡查及相关技术服务项目； 4.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2024 年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第三方安全检测服务等。</p>
起重机械检验员	王立忠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中级工程师	<p>学历: 大专 资格证书: 起重机械检验员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p> <p>1. 深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第三方巡查及相关技术服务； 2. 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3 年度建筑起重机械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监督检测服务； 3. 厦门华润中心吊篮安全检查服务项目； 4.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2024 年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检测服务 B 标常规检测项目等。</p>
起重机械检验员	孙建刚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中级工程师	<p>学历: 本科 职称: 中级工程师 资格证书: 起重机械检验员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p> <p>1. 深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第三方巡查及相关技术服务； 2.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2024 年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检测服务 B 标常规检测项目； 3. 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3 年度建筑起重机械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监督检测服务等。</p>
起重机械检验员	杨登波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中级工程师	<p>学历: 大专 资格证书: 起重机械检验员</p> <p>1. 2021 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 2.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前置抽查服务； 3.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2024 年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第三方安全检测服务； 4. 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3 年度建筑起重机械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监督检测服务等。</p>
起重机械检验员	汪义武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中级工程师	<p>学历: 本科 资格证书: 起重机械检验员</p> <p>1、大亚湾区住建局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第三方巡查及相关技术服务项目； 2、大亚湾区住建局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前置审核服务；</p>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3、2021 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等。
起重机械检验员	韦振林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中级工程师	<p>学历：本科</p> <p>职称：中级工程师</p> <p>资格证书：起重机械检验员</p> <p>1.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专项检查等； 2.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2022 年下半年安全技术服务外购服务； 3. 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三方安全巡查评估服务项目； 4. 福田区水务工程第三方安全检查与检测技术服务等。</p>

(一) 张鹏鹏

1、学历证书



2、高级工程师证书



3、起重机械检验师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 名： 张鹏鹏

证书编号： 320323198401100216

取证方式： 免考换证

经考核，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级 别	项 目	代 号	备 注
检验师	起重机械检验	QZS	



发证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1月19日
有效期： 2023年01月至2027年12月


4、项目负责人业绩

(1)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大型设备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大型设备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合同

项 目 名 称： 大型设备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金鼎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大型设备第三方检测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金鼎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不断深化建筑施工安全管理，防止和减少施工工地安全事故的发生，注重安全管理实效，委托深圳市金鼎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对甲方报建的建筑施工工地的起重设备及大型设备进行第三方检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大型设备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

第二条 服务对象

对甲方报建的建筑施工工地大型设备进行第三方检测服务。

第三条 服务时间

2025年6月-2026年5月，具体以甲方委托实际开始检测时间为为准。

第四条 检测依据

1. 塔式起重机检测

(1) 广东省：《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DBJ/T15-73-2010；

(2) 海南省：《海南省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安全评定规程》DBJ46-027-2013；

2. 施工升降机检测

- (1) 广东省:《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JGJ305—2013;
- (2) 海南省:《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JGJ305
—2013;

3. 物料提升机检测

- (1) 广东省:《建筑物料提升机检验评定规程》;
- (2) 海南省:《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JGJ305
—2013;

第五条 乙方服务主要内容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法》以及地方相关标准规定，
乙方组织专业持证检验师、检验员对甲方报建的各建筑施工工
地的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进行第三方检测，
现场检测结束后，出具检测意见通知书及检测报告，并上报至
甲方。

第六条 服务成果

1. 现场检测完毕后 30 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2. 每年年终出具一份年终工作总结报告。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开展检测前，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
必须的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不能按时
提供有效的文件、资料，乙方服务的工作时间将顺延。

可抗力或非乙方原因除外。

(3) 乙方在对甲方委托的项目服务过程中，必须秉承科学性、客观性、廉洁性，应服从指挥，相互配合，遵守纪律，保守秘密，不能接受被检测对象的行贿或其他变相行贿行为。

(4) 乙方必须为乙方所有进场人员及设备购买安全保险，检测过程中，因乙方人员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其经济损失及安全责任由乙方及乙方人员负责。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

序号	区域	设备类别	检测单价 (元/台/次)	备注
1	广东、海南	塔式起重机	130.00	表格中检测单价包含乙方检测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员工工资、差旅费、食宿费、检测器材费、税费等费用。
2		施工升降机	130.00	
3		物料提升机	80.00	

1. 最终以实际检测数量（台）结算，乙方不因设备数量或检测次数的多少向甲方提出索赔。

2. 本项目安全检测费付款方式：每一年度阶段检测完成后，双方按实际完成台数办理结算费用，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正式检测报告及合规的发票后，在30天内完成100%支付。

2.1 甲方开票信息

甲方名称：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税号：91370000163054089N

单位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16号中建文化城

二期办公楼1单元17层

电 话： 0531-8796384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

银行账户： 3700 1616 1080 5000 0926

2.2 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开户名称：深圳市金鼎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红荔支行

账 号： 4420 1592 5000 5000 6813

第十条 合同联系人

双方确定，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李亚 18309286325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张鹏鹏 13265652758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分别代表各方履行合同，及时沟通相关信息，交流工作情况。
2. 为双方开展工作提供各种必要的条件，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3.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一) 甲方

1. 保密内容：乙方的技术信息、经营状况。
2. 涉密人员范围：与合同内容相关的甲方所有工作人员。

合同签署页

甲方: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签章)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李亚

联系人: 李亚 联系电话: 18309286325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乙方: 深圳市金鼎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签章)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茶官茗香苑综合楼820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毛志林

联系人: 毛志林 联系电话: 13538392321

日期: 2025年6月20日

(2) 2023 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第三方检测服务-B 标：常规检测

2023 年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检测服务_B 标：
常规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 : 2023 年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检测服务_B 标:

常规检测

委托方 (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受托方 (乙方): 深圳市金鼎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断深化建筑施工安全管理，防止施工工地安全事故的发生，注重安全管理实效，加强对福田区在建在监项目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隐患排查。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委托深圳市金鼎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于服务期限内对辖区范围内的建筑工地的起重机械等设备（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高空作业吊篮、流动式起重机、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等）进行常规安全检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

2023 年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检测服务_B 标：常规检测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 2023 年 5 月 19 日至 2024 年 5 月 18 日止

第三条 服务内容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法》《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JGJ305-2013)《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DBJ/T15-73-2010)以及相关标准规定，乙方组织专业持证检验师、检验员对福田区在建的各建设工地的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流动式起重机（含汽车吊）、高处作业吊篮、爬架等）依据相关要求进行第三方检测，开展常规检测并出具相关的检查和总结报告；在塔式起重机安装、顶升加节等施工前对所需施工的部件进行资料审查、机械性能和施工基础和周边条件等按照检验规范要求进行安全检验，出具相关的检查结果。具体检验内容在相关检验标准、规范、规程基础上结合相关文件、通知确定。

第四条 服务成果

1. 隐患清单。根据检测通知单，乙方在甲方指定时间、地点进行检测，每日完成检测计划后将检验设备数量、检验结论、检验意见通知书存在的问题隐患报送甲方。
2. 检测报告。现场检测完毕后，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流动式起重机（含汽车吊）、高处作业吊篮、爬架等设备逐一出具检测报告，分项目提供检测结果，包括合格报告与不合格报告，并提出存在问题及其整改措施和建议，检测发现的一般隐患及重大隐患提供照片及视频影像存档。
3. 总结报告。对此次检查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图像、视频及文字记录汇总及分析，提出相应的安全管理使用维护的建议和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形成专项检查明细表、总结报告，并对甲方后续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合同签订之日起，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必需的相关资料。如不能按时提供有效的文件、资料，乙方服务的工作时间将顺延，具体检查设备台次以甲方提供的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检测通知单为准（见附件 1）；
- (2) 负责与本合同约定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协调，提供检查所需资料，准许并配合乙方进入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外部条件和便利，指定监督员对接协调相关工作，必要时和乙方检验人员一起去检验现场；
- (3) 对乙方检查发现的起重机械安全隐患督促责任方限期整改；
- (4)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其相关内容，对工作中的具体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5)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6) 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弄虚作假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并赔偿经济损失，且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等；

(7) 甲方对乙方检查结果进行抽查，如所检机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而乙方并没有在检测结果中如实反映给甲方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乙方除退还该台次检查费用外还应对相关参与检测人员进行处理，另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所收取的检查费用总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连续出现两次/起或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起上述情形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所收取的检查费用总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或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

(8) 在本辖区工地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发生事故等紧急情况时，甲方有权直接委托乙方第一时间介入调查。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甲方提供相关安全技术服务所需相关资料后，乙方即可开展工作。项目服务团队应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职检验检测人员，总人数至少 5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检验检测人员至少为 2 组，每组应至少有 2 人，所有人员应具有有效的起重机械检验检测相关资格证书，并有相关工作经验，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相关专业的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并获得起重机械检验师资格证达到 4 年或以上，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过类似规模的检测项目；检验检测人员要求：获得起重机械检验检测人员证达 1 年或以上，能够胜任合同规定的检测服务工作；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检验检测人员，在合同附件上应附上包括乙方参与本项目的检验检测人员名单及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中标单位服务团队所有人员的资格必须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法律、

第六条 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

本合同安全检测费用：

设备类别	单位	检测单价(元/次)	备注
塔式起重机	台	■■■.00	此表检测单价含税，包含1次复检
施工升降机	台	■■■.00	
高空作业吊篮	台	■■■.00	
流动式起重机 (含汽车吊)	台	■■■.00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个/机位	■■■.00	

本合同根据检测单价按实结算，按实际检测台次或机位数量付款。上述单价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支出的检测器材费、工作人员劳务费、差旅费、奖励性津贴、税费等全部费用，最终服务费用由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实际完成检查项目的项次确定，检测单位服务费不超过40.615万元。

2. 付款方式

本项目安全检测费付款方式：每次检测工作开始后，乙方完成该次检测工作、提供书面检测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后，按实际完成检测台数结算检测费用。在乙方提供等额的有效发票后，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负责向财政部门向请款支付乙方费用。

3. 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深圳市金鼎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红荔支行

账 号：44201592500050006813

4. 如乙方开具、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或因发票虚假、无效、不规范、基础信息错误、种类错误、迟延送达等，无法通过税务部门认证或不能抵扣的，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下乙方应

(本页为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与深圳市金鼎安全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检测服务B标：常规检测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签章)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海大道 1004 号质监大楼四楼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汤国强 联系电话: 18124608412

日期: 2023 年 5 月 19 日

乙方: 深圳市金鼎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签章)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茶官茗香苑综合楼 820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毛志林 联系电话: 13538392321

日期: 2023 年 5 月 日

附件 3

项目团队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证书

序号	姓名	学 历	专 业	获得注册资质证书技术职称	备注
1	张鹏鹏	大 专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中级工程师 起重机械检验师 QS 二级安全评价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	张 振	大 专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	中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起重机械检验师 QS	
3	曹小令	大 专	汽车维修与检测	中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起重机检验师 QS	
4	邹盼	大 专	轮机工程技术	中级工程师 起重机检验员 QZ-1	
5	孙建刚	本 科	无机非金属材料工 程	中级工程师 起重机检验员 QZ-1	
6	罗吉	本 科	核 技 术	中级工程师 起重机检验员 QZ-1	
7	周永锵	本 科	高分子材料与工 程	起重机检验员 QZ-1	



(3)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安全技术服务

合同编号: JGJC2023-005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安全技术服务外购

项目合同



项 目 名 称: 2023 年安全技术服务外购项目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金鼎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不断深化建筑施工安全管理，防止和减少施工工地安全事故的发生，注重安全管理实效，进一步落实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2023年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建质安〔2023〕2号），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金鼎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对建筑工地起重设备（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进行安全检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

2023年安全技术服务外购项目。

第二条 服务对象

甲方报建的建筑施工工地的起重设备（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进行安全检查。

第三条 服务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第四条 乙方服务主要内容

建筑施工现场起重设备的安全检查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法》、《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JGJ305-2013）、《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TSG7016-2016）、广东省标准《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DBJ15-73-2010》、《广东省建筑起重机械防御台风安全技术指引》

以及相关标准的规定，乙方组织专业持证检验员、检验师对甲方报建的各建筑施工工地的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采用专用检测仪器设备进行一次检查。现场检查结束后，出具相关的检查问题报告，并上报至甲方。

第五条 服务成果

1. 现场检查完毕后，出具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的检查记录、问题照片以及整改建议。
2. 出具该项目总结报告，对此次检查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客观分析。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必须的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不能按时提供有效的文件、资料，乙方服务的工作时间将顺延。
- (2) 甲方负责与本合同约定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协调，为建筑施工现场起重设备安全检查及安全技术服务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必要外部条件和便利。
- (3) 甲方应协调相关建筑施工现场为乙方提供工作便利，准许并配合乙方对建筑施工现场起重设备的安全进行现场检查。
- (4) 乙方检查中发现的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甲方要督促责任方限期落实整改闭合。
- (5)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按双方协定，甲方向乙方支付

技术
审核
日期：
年月日
电话：
地址：
茶宫

服务费用。

(6) 当甲方有证据认为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甲方提供相关安全技术服务所需相关资料后，乙方委派持证检验员、检验师为甲方提供约定建筑施工现场起重设备的安全检查工作。

(2) 乙方根据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客观地对甲方委托的项目开展工作，为甲方报建的建筑施工起重设备提供意见或建议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3)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本咨询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5) 起重机械检查中发现的一般事故隐患，乙方应及时编制书面整改意见上报甲方，由甲方责令责任方限期整改完毕。起重机械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乙方应立刻上报甲方（书面整改意见可后补），要求施工单位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并限期对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完毕。

(6)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支付服务费。

(7) 乙方所有工作只对甲方负责，并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督、

秘密，不能接受被检查对象的行贿或其他变相行贿行为。

(5) 乙方必须为乙方所有进场人员及设备购买安全保险，检查过程中，因乙方人员自身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其经济损失及安全责任由乙方及乙方人员负责。

第八条 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

设备类别	检查次数	检查单价(元/台/次)	备注
塔式起重机	1	1000 元	
施工升降机	1	1000 元	以上检查单价含税。

以实际检查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数量为准。具体检查时间以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为准。

2. 本项目安全检查费付款方式：检查完成后，按实际完成台数结算检查费用。

3. 根据甲方的相关付款规定支付

(1) 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税率为 6% 合同金额的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89548K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 8 号讯美科技广场 2 号楼 21 楼

公司电话：0755—83619888

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91440300192189548K
755-1
深圳市
香苑路
2041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支行

银行帐号：083903120100304005554

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名称：深圳市金鼎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红荔支行

账号：4420 1592 5000 5000 6813

纳税识别号：91440300754298077J

电话：0755-83053139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茶官茗香苑综合楼 820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合规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或延期支付款项。

(3) 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唐方林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张鹏鹏为乙方项目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分别代表各方履行合同，及时沟通相关信息，交流工作情况。
2. 为双方开展工作提供各种必要的条件，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3.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务内容无法履行的。

第十五条 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唐方林 联系电话：15914165052

日期：2023年月日

乙方：深圳市金鼎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签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茶官茗香苑综合楼820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毛志林 联系电话：0755-83053139

日期：2023年月日

5、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鹏鹏			社保电脑号：618139325			身份证号码：3203231984011002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鼎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189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15189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5189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5189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0.08	5.04
2025	04	15189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0.08	5.04
2025	05	15189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0.08	5.04
2025	06	15189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0.08	5.04
2025	07	15189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0.08	5.04
2025	08	15189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0.08	5.04
合计			5749.76	2874.88			808.0	269.36			269.36		73.04	38.72	39.6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95dff0a423）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1892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鼎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二) 张振

1、学历证书



2、中级工程师证书

姓 名	张振	资格名称	机械工程
性 别	男	资格级别	工程师
出生年月	1989年07月	评审时间	2018年12月20日
出生地点	山东省	评委会名称	兰州市工程技术中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3、起重机械检验师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名：张振

证书编号：370104198907014517

取证方式：免考换证

经考核，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级别	项目	代号	备注
检验师	起重机械检验	QZS	



发证机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有效期：2025年04月至2030年03月

4、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振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鼎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35375596 身份证号码：370104198907014517 单位编号：151892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15189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5189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5189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0.08	5.04
2025	04	15189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0.08	5.04
2025	05	15189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0.08	5.04
2025	06	15189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0.08	5.04
2025	07	15189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0.08	5.04
2025	08	15189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0.08	5.04
合计			5749.76	2874.88			2693.2	1077.28			269.36		79.36	35.72	39.6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5ca6074cca）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1892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鼎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三) 张淳

1、学历证书



2、中级工程师证书



3、起重机械检验师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名：张淳
证书编号：420222198706040033
取证方式：免考换证



经考核，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级别	项目	代号	备注
检验师	起重机械检验	QZS	



发证机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证日期：2024年09月30日

有效期：2024年09月至2029年08月



4、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淳			社保电脑号：630097393			身份证号码：4202221987060400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鼎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189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15189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5189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5189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5189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5189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5189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5189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5189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5749.76	2874.88			2693.2	1077.28			269.36		79.36		55.72	39.6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5ca5f63d6x）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1892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鼎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四) 罗吉

1、学历证书



2、中级工程师证书



3、起重机械检验师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名：罗吉

证书编号：522730199009282616

取证方式：取证考试

经考核，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级别	项目	代号	备注
检验师	起重机械检验	QZS	



发证机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证日期：2025年08月21日

有效期：2025年08月至2030年07月



4、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吉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鼎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803440838 身份证号码：522730199009282616 单位编号：151892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15189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5189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5189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0.08	5.04
2025	04	15189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0.08	5.04
2025	05	15189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0.08	5.04
2025	06	15189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0.08	5.04
2025	07	15189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0.08	5.04
2025	08	15189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0.08	5.04
合计			5749.76	2874.88			808.0	269.36			269.36		752.00	38.72	39.6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5ca5faldaf）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1892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鼎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五) 王立忠

1、学历证书



2、起重机械检验员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名：王立忠
证书编号：230802196806160318
取证方式：免考换证



经考核，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级别	项目	代号	备注
检验员	起重机械检验	QZY	定期检验



发证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13日

有效期：2023年11月至2028年10月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15189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5189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5189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5189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5189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5189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5189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5189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5749.76	2874.88			808.0	269.36			269.36		753.16	358.72	39.6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5ca5f7203y）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1892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鼎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六) 孙建刚

1、学历证书



2、中级工程师证书



3、起重机械检验员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名：孙建刚

证书编号：140224199106150036

取证方式：免考换证



经考核，批注项目和级别如下：

级别	项目	代号	备注
检验员	起重机械检验	QZY	限定期检验



发证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23日

有效期：2024年07月至2029年06月

4、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15189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2025	02	15189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5189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0.08	5.04	
2025	04	15189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0.08	5.04	
2025	05	15189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0.08	5.04	
2025	06	15189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0.08	5.04	
2025	07	15189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0.08	5.04	
2025	08	15189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0.08	5.04	
合计						5749.76	2874.88			2693.2	1077.28		269.36		193.36	58.72	39.6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5ca5f869a0）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1892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鼎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七) 杨登波

1、学历证书



2、起重机械检验员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名：杨登波

证书编号：429006198905191536

取证方式：免考换证



经考核，批注项目和级别如下：

级别	项目	代号	备注
检验员	起重机械检验	QZY	限定期检验



发证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14日
(2)

有效期：2024年10月至2029年09月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登波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鼎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803679266 身份证号码：429006198905191536 单位编号：151892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15189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5189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5189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5	5.04
2025	04	15189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5	5.04
2025	05	15189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5	5.04
2025	06	15189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5	5.04
2025	07	15189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5	5.04
2025	08	15189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5	5.04
合计			6109.12	2874.88			2693.2	1077.28			269.36	73.36	158.72	39.6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5ca60dc9c7）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1892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鼎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八) 汪义武

1、学历证书



2、起重机械检验员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 名：汪义武

证书编号：350124199307092155

取证方式：免考换证



经考核，批注项目和级别如下：

级 别	项 目	代 号	备 注
检验员	起重机械检验	QZY	限定期检验



发证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5年07月29日
(2)

有效期：2025年07月至2030年06月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汪义武			社保电脑号：804780560			身份证号码：35012419930709215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鼎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189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15189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5189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5189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0.08	5.04
2025	04	15189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0.08	5.04
2025	05	15189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0.08	5.04
2025	06	15189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0.08	5.04
2025	07	15189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0.08	5.04
2025	08	15189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0.08	5.04
合计			5749.76	2874.88			808.0	269.36			269.36		79.36	358.72	39.6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5ca5f951b5）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1892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鼎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九) 韦振林

1、学历证书



2、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3、起重机械检验员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名：韦振林

证书编号：452623198506010679

取证方式：免考换证



经考核，批注项目和级别如下：

级别	项目	代号	备注
检验员	起重机械检验	QZY	限定期检验



发证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5年07月29日

(2)

有效期：2025年07月至2030年06月

4、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韦振林			社保电脑号：641916964			身份证号码：45262319850601067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鼎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189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15189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5189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5189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0.08	5.04
2025	04	15189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0.08	5.04
2025	05	15189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0.08	5.04
2025	06	15189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0.08	5.04
2025	07	15189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0.08	5.04
2025	08	15189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0.08	5.04
合计			5749.76	2874.88		808.0	269.36		269.36	79.36	158.72	39.6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5ca607be5p）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1892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鼎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一、其他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金鼎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毛晔
项目负责人姓名	张鹏鹏	职称、资格证书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一、企业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自认为企业最具代表性的同类项目（需含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高处作业吊篮、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和升降式工作平台（含剪叉车））的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超过3项，超过3项取前3项）；合计 3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类型	工程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1	2025 年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第三方检测服务 B 标	50.00	第三方检测服务	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流动式起重机（含汽车吊）、高处作业吊篮、爬架等）依据相关要求进行第三方检测。	2025. 6. 21
2	2025 年房建市政工程和公路工程监督抽检 4	10.00	起重机械设备抽检	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吊篮、附着式脚手架进行监督抽检。	2025. 1. 1
3	2024 年度房屋市政工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第三方巡查及相关技术服务	29.755	第三方巡查及相关技术服务	对在全市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开展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第三方巡查。	2024. 7. 10

二、项目负责人业绩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项目（需含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高处作业吊篮、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和升降式工作平台（含剪叉车））的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超过3项，超过3项取前3项）；合计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类型	工程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1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大型设备第三方检测服务项	单价合同，以实际检查数	第三方检测服务	对甲方报建的各建筑施工工地的塔式起重机、施	2025. 6. 20

	目	量结算		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进行第三方检测	
2	2023 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第三方检测服务-B 标：常规检测	40. 615	第三方检测服务	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流动式起重机（含汽车吊）、高处作业吊篮、爬架等）依据相关要求进行常规安全检测	2023. 5. 19
3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安全技术服务	单价合同，以实际检查数量结算	第三方检测服务	对甲方报建的建筑施工工地的起重设备（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进行安全检查	2023. 4. 20

备注：1、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计取。

2、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票决原则如实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